



# 男子游乐园内摔骨折 谁之责?

经安溪法院法官召集双方调解,游乐园自愿赔偿男子各项损失费用约1.3万元

■ 海都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安法宣

水上滑滑梯惊险又刺激,但是却暗藏“风险”。近日,安溪法院审理了一起与此有关的民事纠纷——男子邓某到泉州某水上乐园游玩时摔成骨折,他认为游乐园应对自己的伤情负责,起诉至法院索赔1.5万元,后经法院调解,邓某获赔约1.3万元。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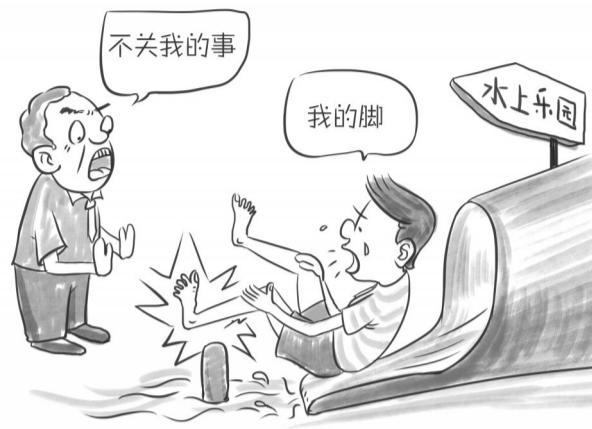
### 玩滑水受伤 法官线上云调解

2020年8月13日,邓某与朋友到泉州某水上乐园游玩。在从高处往水池滑水时,因游乐园里的塑料滑水管道出口处设计不合理(管道向下塌陷),邓某凌空向前翻滚,脚掌受到冲击。就医后,诊断为右外踝骨折,因该医院采取保守治疗,邓某不放心,而后又陆续到相关医院治疗。游乐园均承担了上述治疗期间的费用。治疗后,邓某就相关赔偿与游乐园进行多次

协商,游乐园因种种原因,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邓某遂将游乐园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他住院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共计45740元。

考虑到邓某受伤并未痊愈,不宜往返折腾,承办法官通过电话与当事人联系,双方均有调解意向,遂召集双方进行线上云调解。

“要不这样,我也不要跟你算什么费用了,一次性



杰清/漫画

赔偿15000元。”邓某表示。

“你没有按照我们公司的要求在意外险投保的医院就医,导致部分费用无法报销,所以只能在13000元金额上做上下调整。”园方称。

双方僵持不下,于是承办法官一方面向该公司人员说明,该公司运营娱乐场所,因设施设计不合理,未尽到对游客的安全保障义

务,具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另一方面向邓某释明,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足够的安全注意义务,对其自身受伤需要承担一定的过错。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游乐园自愿赔偿邓某各项损失费用约1.3万元,该款并于当日履行完毕。

定要遵守游乐场所游玩规则,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尽量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法官也提醒娱乐场所的经营者们,一定要注意加强游乐园的安全保护工作,提醒游客可能发生的危险,以免发生意外,给自己,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法官说法

### 游客、经营者 都应注意安全保护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如

果带孩子们去游乐园、水上

乐园等地方享受休闲时光,

在前往相关娱乐场所前,

要注意观察商家有无工商营

业执照及监督检验部门颁

发的检验合格证,观察游乐

场所内是否有安全警示标

志;在游乐场所游玩期间一

## 法条点睛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未签劳动合同 能否要求双倍工资?

## 拍案说法

■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林瑞婷

近日,南安法院执行局法官吕晓辉、法官助理杜琛收到一份来自龙岩漳平的快递包裹,拆开一看,竟是申请执行人李某寄来的锦旗,为的就是感谢法院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作出的努力。这是一起典型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案件涉及的主要法律点都是劳动者日常生活普遍关心的。如,未与公司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能否要求双倍工资等,为此,吕法官进行了以案释法。

## 案情回顾

### 未签订合同引发纠纷 法院判决维护权益

2010年12月,李某被某机械公司聘为技术人员,公司每月按4000元支付劳动报酬,一直付到次年9月份。李某在公司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也未给李某缴纳社会保险。2011年10月,因公司与李某产生纠纷,李某便离开公司,并以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申请劳动仲裁。但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公司不服,李某向南安法院提出诉讼。

南安法院一审判决:解除李某与某机械公司的劳动关系;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尚欠李某的工资2000元,一次性支付给李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38000元,一次性支付给李某的经济补偿4000元,一次性支付给李某的加班费5769元。

元、为李某办理及补缴李某在该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会养老保险,应缴部分由公司承担,在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时双方应互相配合;驳回李某的其他请求。

某机械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泉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可通过行政途径解决,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故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驳回某机械公司在一审的其他诉求;驳回李某的上诉请求。但判决生效后,某机械公司依旧拒绝履行给付义务。2013年2月,李某向南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询,被执行公司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致使案件不得不暂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即“终本”)。

虽然案件进入“终

本”状态,但法院并未放弃执行。2020年,李某以被执行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为由,向南安法院申请追加公司股东朱某等人为此案件被执行人,并提交了相关证据。

法院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某机械公司的股东朱某是在诉讼终结后,李某申请强制前,以200万元将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童某,故裁定追加朱某、童某为此案被执行人。随后,法院依法向两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敦促其尽快履行。同时通过网络查询系统,查询到朱某名下开在杭州的一账户有存款,立即予以冻结,并向银行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顺利将执行款及迟延履行金共计8万余元发放给李某。最终,这起陈年老案在今年得到圆满解决。

##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屡见不鲜,劳动关系的处理以及二倍工资的支付也成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面临的首要问题。今天,吕晓辉法官结合该案给大家解读劳动关系的“合法姿势”。

**疑问一:如何确认李某与公司的劳动关系?**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吕法官指出,该案中,李某与某机械公司之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并不等于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认定劳动关系,尚可从工资的发放记录、有无存在考勤、工作证件等来确定。

我国《劳动争议调解仲

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维权时,要注意仲裁时效,应在离职后的1年内提起仲裁。

**疑问二:李某可以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吗?**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吕法官表示,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举证责任在于用人单位,该案中,某机械公司应当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给李某。

法官提示,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是劳动者自身不愿意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明确拒绝,并注意留存证据。

## 厦门港海沧港区7#泊位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报公示

我司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厦门港海沧港区7#泊位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基本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进行登报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登录网址<http://www.xphs.com.cn/>查看,公示期从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欢迎公众来电来函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2-5824853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公 告

泉州维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厦门市厚德行物业公司(乙方)于2014年12月3日签订的《维斯财富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拟于2021年9月29日组织业主重新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有异议的业主可于7日内向惠安县住建局提出,联系电话:0595-87391373。  
泉州维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